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5。

《科技成果奖励办法》（2026 年 5 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胡坤裔、李美辉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胡坤裔、李美辉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胡坤裔、李美辉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56。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